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課程手冊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34301 號函核准

目　　錄

壹、 學校背景 1

貳、 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一、教育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2

參、 畢業條件 8

一、總學分數 8

二、必修學分數 8

三、必須參加活動 9

四、成績評量方式 10

五、重補修處理 11

肆、 課程概述 13

一、課程設計原則 13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3

伍、 各類學程進路及修課建議 26

一、升學管道及修課建議 26

二、準備就業及相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33

陸、 選課輔導 37

一、輔導項目 37

二、輔導人員 38

三、輔導時間 38

四、查詢資源 38

柒、 問與答 41

壹、 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 51 年 3 月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成立，命名為苗栗縣立三義初級中學，民國 51 年 7 月由黃新亞先生擔任籌備主任，繼由李霆先生負責建校工作，初期招生四班當時因無校舍，暫借建中國小授課，同年 12 月 1 日新建校舍落成，正式遷入本校上課。57 年 8 月政府實施九年國教，本校改名為苗栗縣立三義國民中學，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本校係三義鄉唯一國高中，全校共有 23 班，為鄉下一所中型的中心學校。校舍由山坡闢建而成，東鄰社區，其餘三面環山。由於地居山坡上，駁坎即為本校特殊景觀，陸橋為來往之捷徑。遠遠眺望宛如空中閣樓，校地雖廣，但因分上下兩段影響校舍的整體規劃。大環境之交通有中山高速公路三義交流道，台鐵山線及台 13 線尖豐公路等，交通可謂十分方便。校地面積約 6 公頃。教師年輕化，具有活力與衝勁，學有專長，教師熱衷教學研究，克盡職責推動教育政策。

民國 100 年，苗栗縣政府教 101 年 2 月 13 日國字第 1010026696 號含補助 1 億元在案。現已興建普通教室 15 間、行政空間 7 間並完工啟用。二期專科教室 12 間及圖書館 1 棟總經費 1 億元，也已興建中。新建綜合高中多元選修教室，同時規劃多媒體設計教室、觀光餐旅教室、英語視聽教室提升各個學程的實習場所與設備。使本校設施更加完整與現代化。民國 102 年，本校招收綜合高中新生，設置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及觀光餐飲學程。提供學生發展其興趣與潛能之舞台，奠定升學與就業之基礎，培養文創與觀光餐旅「帶得走」的能力等終生學習能力。

隨著社會變遷、教改脈動，教育趨於多元化。社區化的發展亦使得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期望提高。為配合民國 103 年政府免試入學教育政策，增加學區國中升學機會。並因應社區發展需要，結合當地產業，培養觀光科技並重，兼具人文與科技素養的現代國民。本校積極轉型為完全中學，作為未來推動校務的準則與藍圖，期能承先啟後、蛻變求新，塑建學校新形象、提昇學校競爭力，以因應 21 世紀資訊、科技時代與未來國家建設人才之需求。

貳、 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 教育理念

綜合高中之規劃旨在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教學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其目標在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綜合高中之基本精神、理念如下：

(一)重視統整：

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二)充分試探：

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三)專精分化：

高二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四)課程彈性：

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教學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五)強調人本：

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二、 教育目標

(一)本校教育目標

1. 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全人教育。
2. 培養基礎學科之能力，使有機會繼續深造，奠定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工作。
3. 發揚綜合高中教學特色，提供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之功能，俾利其潛能之發揮。

4. 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5. 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二)各學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

1.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教育目標

(1) 培養基礎學科之能力，作好研究學術與專門知能之準備工作。

(2) 發揚綜合高中學術自然學程之教學特色，提供多元化課程，以利潛能發揮。

(3) 加強通識教育，提升人文與科學素養，啟發學習社會科學的興趣。

(4) 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實施課外學習活動，提昇服務社會熱忱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自然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1) 基礎能力：數學

(2) 自然科學：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

(3) 相關知識：開設自然學程相關課程科學實驗操作、環境身心科學等。

未來進路

(1) 升學：升讀理工醫農等系組為主。

①升大學院校：可利用大學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考試分發等多元方式升學。大學第二、三、四類組學系為升學目標，包括教育學群、資訊學群、數理化學群、生命科學學群、醫藥衛生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農林漁牧學群、體育學群等。

②升四技科大：可利用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推薦甄選、技優保甄、登記分發等方式升學。相關科系包括商業類、衛生護理類、商業設計類、工程管理類、餐旅類等科系。

(2) 就業：社會學程之未來進路發展以升學為主，大學畢業後可選擇繼續攻讀研究所課程或從事學有專長之相關工作。

2.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教育目標

(1) 培養基礎學科之能力，作好研究學術與專門知能之準備工作。

(2) 發揚綜合高中學術社會學程之教學特色,提供多元化課程，以利潛能發揮。

(3)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及愛護，培養未來具備自然科學基礎能力之人才。

(4) 啟發學生邏輯思考的能力,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社會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1) 語文能力的養成：培養中英文之基礎能力，課程中包括國語文之文法與修辭，古今散文閱讀及英文聽講能力測驗。

(2) 本國及外國史地：促使學生了解國內外社會的主要現象，培養學生之國際觀。

(3) 相關學識：開設社會學相關課程，加深社會學程的廣度，開啟學生不同視野。

未來進路

(1) 升學：升讀文法商等系組為主。

①升大學院校：可利用大學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考試分發等多元方式升學。以大學第一類組為升學目標，相關學群包括教育學群、藝術學群、文史哲學群、大眾傳播學群、社會心理學群、法政學群、管理學群、財經學群、外語學群等。

②升四技科大：可利用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推薦甄選、技優保甄、登記分發等方式升學。相關科系包括商業類、

語文類、商業設計類、家政類、餐旅類等。

(2) 就業：社會學程之未來進路發展以升學為主，大學畢業後可選擇繼續攻讀研究所課程或從事學有專長之相關工作。

3.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學程

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人文、藝術基礎之科技化的多媒體設計能力，並因應新世代企業所需的多媒體設計應用與規劃人才。

(2) 培養商品促銷與視覺傳達等有關之設計與製作知能。

(3) 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學習內容

(1) 傳授多媒體資訊應用與設計之實用技術及基本知識。

(2) 結合科技、人文、藝術的課程規劃，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技能競賽與資訊服務，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

未來進路

(1) 升學方面：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保甄、登記分發之設計群等相關科系。並可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推薦甄選、預修甄試之相關科系。

(2) 就業方面：

①擔任各公司或公家機構之軟體操作、資料管理、網頁製作等工作。

②擔任電腦資訊業電腦繪圖、動畫設計、多媒體設計等工作。

③擔任視覺傳播、廣告設計業多媒體設計等工作。

④職業證照方面:包括廣告設計、網頁設計、圖文組版、中英打、Word、Excel、PowerPoint 等檢定。

4. 餐旅群－觀光餐飲學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傳授有關觀光、餐飲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與服務知能

(2) 強調基礎理論、實務作業，矯正學習態度，養成正確的服務知能。

(3) 訓練學生良好學習態度、餐飲服務基礎技能，培養專業觀光餐飲基層服務人員與培養優良之職業道德。

(4) 強化學習動機，以期銜接四技二專餐飲科系、旅館管理科系、觀光科系等相關科系繼續進修。

(5) 輔導學生取得餐旅群相關專業證照如：烘焙、中餐、飲料調製、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學習內容

(1) 認識觀光、餐旅基本知識及技能，引導學生認識國內外觀光餐飲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2) 學習觀光餐飲實作、中餐烹調、調酒技能、旅遊實務並輔導取得中餐、調酒之丙級技術士證照。

(3) 搭配美學藝術，發揮創意，學習發展具有特色的觀光餐飲藝術及服務。

(4) 加強外國語文訓練，如：英、日語聽、講、運用能力以及基本商業理論概念，培養從事觀光餐飲之全方位服務人才。

(5) 藉由辦理校外參觀、主題式競賽活動，涵養學生知、情、意的氣質。

(6) 鼓勵參加英文檢定，中、英文輸入檢定。

未來進路

(1) 升學方面：

①引導學生參加大學或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本校觀光餐飲學程學生可參加推薦甄選大學、四技二專之休閒事業管理、休閒遊憩事業、餐旅管理、餐飲管理、旅館管理、觀光系、觀光事業科(系)等科系。甄選項目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在校成績、證照加分及指定項目甄試(面試、語言能力及術科)。

②甄選優良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爭取技優保送甄試資格藉由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中餐烹調比賽、餐服技術比賽，取得當年度技優保送甄試資格。

(2) 證照方面：輔導學生取得勞委會舉辦全國技術士調酒、中餐丙級證照檢定資格，作為個人就業專業能力之證明。

(3) 就業方面：

①擔任觀光事業或大飯店之中西餐烹調基層人員或調酒師、餐飲專業服務人員、房務服務人員。

②擔任休閒旅遊服務業之服務人員，航空票務人員、旅行社事務員或領隊。

③進入各大國內外航空公司擔任航空服務人員。

5. 藝術群－表演藝術學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創造表演藝術環境，使學生接受音樂、舞蹈、戲劇、影視等紮實的專業基礎訓練。

(2) 培養具在地文化涵養及國字視野之目前表演與幕後專業人才。

學習內容

(1) 具備藝術專業範疇之認知，且不同領域藝術之基本認知，認識各類藝術之基本技術與製作。

(2) 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熟悉對藝術各領域視覺與聽覺之知覺辨識。

(3) 建立基本的藝術欣賞與製作技能，培養從事表演藝術領域所需之能力，培養表演藝術應用之能力及劇場、影視相關應用之能力。

(4) 養成對個人專業負責的態度，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之認知，培養積極進取、職場倫理之能力及人際溝通之能力

未來進路

(1) 升學方面：

①引導學生參加大學或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本校表演藝術學程學生可參加推薦甄選大學、四技二專之劇場藝術、影劇藝術、模特兒與展演、 戲劇創作與應用、戲劇等科系。甄選項目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在校成績、證照加分及指定項目甄試(面試、語言能力及術科)。

②甄選優良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爭取技優保送甄試資格藉由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取得當年度技優保送甄試資格。

(2) 證照方面：輔導學生取得照相、美容等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資格，作為個人就業專業能力之證明。

(3) 就業方面：

①音樂類：流行音樂作詞、作曲、演唱、樂團、編曲、製作…等。

②戲劇綜藝類：編導、演員、節目主持、主播…等。

③舞蹈類：舞者、編舞、專業模特兒…等。

④藝術類：攝影師、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編輯。

參、 畢業條件

一、 總學分數

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畢業總修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學分，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活動科目(含班會及綜合活動等)不計學分，均為必修。

二、 必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各學程等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0 學分，以及校訂選修 96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一)部定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27.3%)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Ⅱ	8	4	4		
				英文ⅠⅡ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Ⅰ	6	2			
				地理Ⅰ		2			
				公民與社會Ⅰ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	6	2			
				基礎化學Ⅰ			2		
				基礎生物Ⅰ			2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4	1	1		
				美術ⅠⅡ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Ⅰ	6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Ⅰ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Ⅱ	4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30	24		

(二)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0 (5.1%)	生命教育概論	1	1			
			心理衛生	1		1		
			生涯規劃ⅡⅢ	4			2	2
			體育ⅢⅣ	4			2	2
			小計	10	1	1	4	4

三、 必須參加活動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課外活動如下：

(一)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自治之風範，並落實導師班級經營效能。

(二)團體活動：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成果發表等。

(三)社團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體育性等各類社團，例如熱舞社、攝影社、吉他社、管樂社、體適能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四、 成績評量方式

(一)學業成績除一般學科外，包括體育、軍訓等科目。

(二)學生若申請修習已及格科目，可准予修習，該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核計，但不重複授予學分。

(三)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四)學業成績評量包含日常評量、定期評量和抽考。

1. 日常評量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任課教師自訂，惟每學期合計至少應舉行五次。

2. 辦理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40%，定期評量成績占 60%（各次比例依評量次數平均計算）。

3. 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 100%。

4. 定期評量成績不及格人數達該年級該學程總人數之五分之四時，各科教學研究會得以決定重考或調整定期評量成績，做成決議後，於一星期內辦理。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六)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4. 一般學生：40 分。

5.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2) 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6.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7.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方式：

1. 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命題以當學期教授範圍為度。

2. 參加補考時應須著制服、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3. 藝能學科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公布，並於一般學科補考前完成作業。

(八)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

(九)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選修科目不及格，得重修或修習其他科目代替。

(十)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前項所稱教學總時數以全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某一科目之實際授課時數為準。

五、 重補修處理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成績評量辦法」訂定本校之學年學分制重補修處理補充規定，以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

異及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昇學習效果。凡學習成就偏後，學習有障礙或部分學科未獲得學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一)辦理方式：專班重修、自學輔導。

(二)開班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利用寒假或學期中之週六、日辦理。

(三)開班原則：開辦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以 15 名為原則。

(四)開班科目：本校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

(五)修課時數

1. 專班重修：授課時數以每學分 6 節為原則。
2. 自學輔導（15 人以下）：授課時數以每學分 3 節為原則，不足時數得彈性安排作業。

(六)收費標準

1.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參加專班重補修及自學輔導學生須繳交重補修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唯專業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或維護設備時，酌收材料費或設備維護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00 元。
2. 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七)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計畫提出申請，應依排定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2. 申請重補修、延修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60分為及格。

(八)學生出勤考核

1.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需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2.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若缺席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

重(補)修、延修班期末考試。

3.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及德行考核。

肆、 課程概述

一、 課程設計原則

遵循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必修課程 64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0 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而綜合導向亦即性向多元的學生，則可以跨選此二類課程。

依據上述原則，本校課程設計著重下列要點執行之。

(一) 充分試探：透過生涯輔導及課程介紹，輔以召開宣導說明會，協助學生選擇課程及學程。

(二) 彈性選課：除必修課程之外，提供多元、彈性之課程，以供學生選修各類課程。

(三) 重視性向：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充分適性發展、適性升學、就業。

(四) 進路寬廣：兼具高中與高職之升學與就業進路，學生可考量性向、興趣及能力，自由選擇發展進路。

二、 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一般科目開設學分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70 學分 (35.4%)	國文Ⅲ-Ⅵ	16			4	4	4	4	
				中國文學史ⅠⅡ	4	2	2					
				應用文ⅠⅡ	4					2	2	
				論孟選讀ⅠⅡ	4			2	2			
				基礎日語	2	2						
				日語入門	2		2					
				英文Ⅲ-Ⅵ	16			4	4	4	4	

（續上頁）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70 學分 (35.4%)	生活英語會話Ⅰ-Ⅳ	8			2	2	2	2	
				英語作文ⅠⅡ	4					2	2	
				實用英文ⅠⅡ	4			2	2			
				數學Ⅲ-Ⅵ	16			4	4	4	4	
				數學演習ⅠⅡ	4			2	2			
				數學欣賞ⅠⅡ	4					2	2	
				數學甲ⅠⅡ	8					4	4	
				統整數學甲ⅠⅡ	4					2	2	
				數學乙ⅠⅡ	6					3	3	
				統整數學乙ⅠⅡ	6					3	3	
				歷史與文化	2			2				
				觀光學概要	2		2					
				區域地理	2			2				
				歷史Ⅱ-Ⅵ	10		2	2	2	2	2	
				地理Ⅱ-Ⅳ	6		2	2	2			
				公民與社會Ⅱ	2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3					3		
				民主政治與經濟	3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政治學導論	2						2	
				商業概論ⅠⅡ	4			2	2			
				社會科學導論	2				2			
				基礎地球科學ⅠⅡ	4	2	2					
				世界風情話	2		2					
				鄉土藝術	2		2					
				本土文化	2			2				
				藝術與生活ⅠⅡ	4					2	2	
				自我身心科學	2		2					
				環境身心科學	2			2				
				性別與社會	2			2				
				創意統整課程	2				2			
				設計素描	2	2						
				西點烘焙	2	2						
				時尚美學生活	2		2					
				設計繪畫	2		2					
				視覺傳達與生活	2		2					
				職業試探	2		2					

（續上頁）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70 學分 (35.4%)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健康與護理Ⅲ-Ⅵ	4			1	1	1	1	
				野生求生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兵家的智慧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體育ⅤⅥ	4					2	2	
				生物ⅠⅡ	8					4	4	
				化學ⅠⅡ	6					3	3	
				地理專題ⅠⅡ	4					2	2	
				開課學分	218	10	30	38	34	52	54	
				應選修學分	**8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218 學分**

(二)專精科目開設學分表

1. 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40 學分 (20.2%)	閱讀寫作Ⅰ-Ⅳ	8			2	2	2	2	
				國學概要ⅠⅡ	4			2	2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Ⅱ	4					2	2	
				英文翻譯與段落寫作ⅠⅡ	4					2	2	
				英文閱讀ⅠⅡ	4			2	2			
				英文會話與聽力Ⅰ-Ⅳ	8			2	2	2	2	
				專題製作ⅠⅡ	2			2	2			
				歷史專題ⅠⅡ	6					3	3	
				應用地理ⅠⅡ	6					3	3	
				數學專題Ⅰ-Ⅳ	8			2	2	2	2	
				世界文化史ⅠⅡ	4			2	2			
				台灣地理ⅠⅡ	4			2	2			
				公民與社會Ⅲ-Ⅵ	8			2	2	2	2	
				開課學分	72	0	0	18	18	18	18	
				應選修學分	**5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72 學分**

2. 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40 學分 (20.2%)	閱讀寫作Ⅰ-Ⅵ	8			2	2	2	2	
				國學概要ⅠⅡ	4			2	2			
				語文表達及應手ⅠⅡ	4					2	2	
				基礎生物ⅡⅢ	4			2	2			
				基礎物理ⅡⅢ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Ⅲ	2			2				
				基礎化學ⅡⅢ	4			2	2			
				數學專題Ⅰ-Ⅵ	8			2	2	2	2	
				物理ⅠⅡ	8					4	4	
				化學ⅠⅡ	6					3	3	
				化學實驗ⅠⅡ	4					2	2	
				生物ⅠⅡ	6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英文翻譯與段落寫作ⅠⅡ	4			2	2			
				英文作文ⅠⅡ	4					2	2	
				英語會話與聽力Ⅰ-Ⅵ	8			2	2	2	2	
				開課學分	84	0	0	18	16	25	25	
				應選修學分	**5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4 學分**

3. 多媒體設計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64 學分 (32.3%)	多媒體概論ⅠⅡ	4			2	2				
				基本設計ⅠⅡ	6			3	3			V	
				色彩原理	2			2				V	
				繪畫基礎ⅠⅡ	6			3	3			V	
				設計概論	2			2				V	
				設計字法	2			2					
				文書處理ⅠⅡ	6			3	3				
				電腦繪圖	2			2					
				基礎攝影ⅠⅡ	4			2	2				
				藝術概論ⅠⅡ	2			1	1				
				基礎圖學ⅠⅡ	6			3	3			V	
				色彩應用	2				2				
				造形原理	2				2			V	
				數位設計基礎	2				2			V	
				設計繪畫	2					2			
				廣告設計	2					2			
				創意統整	2					2			
				多媒體電腦動畫ⅠⅡ	4					2	2		
				設計表現技法ⅠⅡ	4					2	2		
				數位影音應用ⅠⅡ	4					2	2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網頁製作ⅠⅡ	6					3	3		
				電子試算表	1					1			
				影像處理	2						2		
				設計與生活	2				2			V	
				創意潛能開發	2					2		V	
				標誌與字體設計	2					2			
				就業技巧	2					2			
				設計圖法應用	2						2		
				專題設計製作與展演	2						2		
				職場見習	4						4		
				木雕	3			3					
				開課學分	98	0	0	28	25	24	21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98 學分**

4. 觀光餐飲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64 學分 (32.3%)	餐旅概論ⅠⅡ	4			2	2			V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Ⅳ	8			2	2	2	2	V	
				餐旅服務Ⅰ-Ⅳ	12			3	3	3	3	V	
				飲料與調酒ⅠⅡ	6			3	3			V	
				蔬果切雕	2			2					
				中餐烹飪ⅠⅡ	8			4	4				
				食物學概論	2			2					
				烘焙ⅠⅡ	6			3	3				
				旅館管理ⅠⅡ	4			2	2				
				觀光資源ⅠⅡ	4			2	2				
				領團實務ⅠⅡ	4					2	2		
				西餐烹飪ⅠⅡ	6					3	3		
				餐旅實務ⅠⅡ	4					2	2		
				旅遊實務ⅠⅡ	4					2	2		
				飲務管理ⅠⅡ	4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ⅠⅡ	4					2	2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2		
				開課學分	88	0	0	25	21	20	22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8 學分**

5. 表演藝術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64 學分 (32.3%)	專業藝術概論ⅠⅡ	4			2	2			V	
				藝術欣賞ⅠⅡ	4			2	2			V	
				藝術與科技ⅠⅡ	4			2	2			V	
				展演實務ⅠⅡ	6			3	3			V	
				表演ⅠⅡ	6			3	3			V	
				戲劇訓練ⅠⅡ	6			3	3			V	
				戲曲身段基礎訓練ⅠⅡ	4			2	2				
				舞蹈訓練ⅠⅡ	4			2	2				
				音樂訓練ⅠⅡ	4			2	2				
				發音訓練ⅠⅡ	4			2	2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音效設計ⅠⅡ	4			2	2				
				口語表達	2			2					
				劇本創作ⅠⅡ	4			2	2				
				劇場實務ⅠⅡ	4					2	2		
				化妝設計ⅠⅡ	4					2	2		
				節目主持實習ⅠⅡ	6			3	3				
				即興創作ⅠⅡ	4					2	2		
				表演藝術行政ⅠⅡ	4					2	2		
				主副修Ⅰ-Ⅳ	12			3	3	3	3		
				默劇	2					2			
				相聲	2					2			
				畢業製作ⅠⅡ	6					3	3		
				開課學分	106	0	0	35	33	21	17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06 學分**

(三)各領域課程開設順序

1. 部訂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本國語文	國文 I(4) →	國文Ⅱ(4)				
	外國語文	英文 I(4) →	英文Ⅱ(4)				
	數學	數學 I(4) →	數學Ⅱ(4)				
	社會	歷史 I(2)					
		地理 I(2)					
		公民與社會 I(2)					
	自然	基礎物理 I(2)					
			基礎化學 I(2)				
			基礎生物 I(2)				
	藝術	音樂 I(1) →	音樂Ⅱ(1)				
		美術 I(1) →	美術Ⅱ(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2)					
			家政(2)				
		計算機概論 I(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2) →	體育Ⅱ(2)				
		健康與護理 I(1) →	健康與護理Ⅱ(1)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1) →	全民國防教育Ⅱ(1)				

2. 校訂科目與專精科目

(1) 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類別	學年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文Ⅲ(4) →	國文Ⅳ(4) →	國文Ⅴ(4) →	國文Ⅵ(4)
	外國語文			英文Ⅲ(4) →	英文Ⅳ(4) →	英文Ⅴ(4) →	英文Ⅵ(4)
				實用英文Ⅰ(2) →	實用英文Ⅱ(2)	英文作文Ⅰ(2) →	英文作文Ⅱ(2)
	數學			數學Ⅲ(4) →	數學Ⅳ(4)	數學乙(3) →	數學乙(3)
				數學演習Ⅰ(2) →	數學演習Ⅱ(2)	數學欣賞Ⅰ(2) →	數學欣賞Ⅱ(2)
	社會		歷史Ⅱ(2)				
			地理Ⅱ(2)				
	生活領域	生命教育概論(1)	心理衛生(1)	生涯規劃Ⅱ(2) →	生涯規劃Ⅲ(2)		
		球地科學Ⅰ(2)	公民與社會Ⅱ(2)				
			職業試探(2)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2) →	體育Ⅳ(2) →	體育Ⅴ(2) →	體育Ⅵ(2)
				健康與護理Ⅲ(1) →	健康與護理Ⅳ(1)	健康與護理Ⅴ →(1) →	健康與護理Ⅵ(1)
	全民國防			野外求生(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1)	兵家的智慧(1)	當代軍事科技(1)
校訂科目	專精科目			閱讀寫作Ⅰ(2) →	閱讀寫作Ⅱ(2) →	閱讀寫作Ⅲ(2) →	閱讀寫作Ⅳ(2)
				國學概要Ⅰ(2) →	國學概要Ⅱ(2)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閱讀Ⅰ(2) →	英文閱讀Ⅱ(2)	英文翻譯與段落寫作Ⅰ(2) →	英文翻譯與段落寫作Ⅱ(2)
				英語會話與聽力Ⅰ(2) →	英語會話與聽力Ⅱ(2) →	英語會話與聽力Ⅲ(2) →	英語會話與聽力Ⅳ(2)
				數學專題Ⅰ(2) →	數學專題Ⅱ(2) →	數學專題Ⅲ(2) →	數學專題Ⅳ(2)
				歷史Ⅲ(2) →	歷史 Ⅳ(2)	歷史專題Ⅰ(3) →	歷史專題Ⅱ(3)
				地理Ⅲ(2) →	地理 Ⅳ(2)	應用地理Ⅰ(3) →	應用地理Ⅱ(3)
				公民與社會Ⅲ(2) →	公民與社會Ⅳ(2) →	公民與社會Ⅴ(2) →	公民與社會Ⅵ(2)
				專題製作Ⅰ(2) →	專題製作Ⅱ(2)		

(2) 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文Ⅲ(4) →	國文Ⅳ(4) →	國文Ⅴ(4) →	國文Ⅵ(4)
	外國語文			英文Ⅲ(4) →	英文Ⅳ(4) →	英文Ⅴ(4) →	英文Ⅵ(4)
				實用英文Ⅰ(2) →	實用英文Ⅱ(2)	英文作文Ⅰ(2) →	英文作文Ⅱ(2)
	數學			數學Ⅲ(4) →	數學Ⅳ(4)	數學甲Ⅰ(3) →	數學甲Ⅱ(3)
				數學演習Ⅰ(2) →	數學演習Ⅱ(2)	數學欣賞Ⅰ(2) →	數學欣賞Ⅱ(2)
	社會		歷史Ⅱ(2)				
			地理Ⅱ(2)				
	生活領域	生命教育概論(1)	心理衛生(1)	生涯規劃Ⅱ(2) →	生涯規劃Ⅲ(2)		
		球地科學Ⅰ(2)	公民與社會Ⅱ(2)				
			職業試探(2)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2) →	體育Ⅳ(2) →	體育Ⅴ(2) →	體育Ⅵ(2)
				健康與護理Ⅲ(1) →	健康與護理Ⅳ(1)	健康與護理Ⅴ→(1) →	健康與護理Ⅵ(1)
	全民國防			野外求生(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1)	兵家的智慧(1)	當代軍事科技(1)
校訂科目	專精科目			閱讀寫作Ⅰ(2) →	閱讀寫作Ⅱ(2) →	閱讀寫作Ⅲ(2) →	閱讀寫作Ⅳ(2)
				國學概要Ⅰ(2) →	國學概要Ⅱ(2)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翻譯與段落寫作Ⅰ(2) →	英文翻譯與段落寫作Ⅱ(2)	英文作文Ⅰ(2) →	英文作文Ⅱ(2)
				英語會話與聽力Ⅰ(2) →	英語會話與聽力Ⅱ(2) →	英語會話與聽力Ⅲ(2) →	英語會話與聽力Ⅳ(2)
				數學專題Ⅰ(2) →	數學專題Ⅱ(2) →	數學專題Ⅲ(2) →	數學專題Ⅳ(2)
				基礎生物Ⅱ(2) →	基礎生物Ⅲ(2)	生物Ⅰ(3) →	生物Ⅱ(3)
				基礎物理Ⅱ(2) →	基礎物理Ⅲ(2)	物理Ⅰ(4) →	物理Ⅱ(4)
				基礎化學Ⅱ(2) →	基礎化學Ⅲ(2)	化學Ⅰ(3) →	化學Ⅱ(3)
				專題製作Ⅰ(2) →	專題製作Ⅱ(2)		

(3) 多媒體設計學程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文Ⅲ(4) →	國文Ⅳ(4) →	國文Ⅴ(4) →	國文Ⅵ(4)
	外國語文			英文Ⅲ(4) →	英文Ⅳ(4) →	英文Ⅴ(4) →	英文Ⅵ(4)
	數學			數學Ⅲ(4) →	數學Ⅳ(4)	數學甲(3) →	數學甲(3)
	社會		歷史Ⅱ(2) 地理Ⅱ(2)				
	藝術	設計素描Ⅰ(2) →	設計素描Ⅱ(2)				
		設計繪畫Ⅰ(2)		設計繪畫Ⅱ(2)			
	生活領域	生命教育概論(1)	心理衛生(1)	生涯規劃Ⅱ(2) →	生涯規劃Ⅲ(2)		
			職業試探(2)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2) →	體育Ⅳ(2) →	體育Ⅴ(2) →	體育Ⅵ(2)
	全民國防			野外求生(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1)	兵家的智慧(1)	當代軍事科技(1)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2)	＊造形原理(2)		
				＊設計概論(2)	＊數位設計基礎(2)		
					*設計與生活(2)	*創意潛能開發(2)	
	實習科目			＊基本設計Ⅰ(3) →	＊基本設計Ⅱ(3)		
				＊繪畫基礎Ⅰ(3) →	＊繪畫基礎Ⅱ(3)		
				＊基礎圖學Ⅰ(3) →	＊基礎圖學Ⅱ(3)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多媒體概論Ⅰ(2) →	多媒體概論Ⅱ(2)	設計繪畫(2)	影像處理(2)
				設計字法(2)	色彩應用(2)	廣告設計(2)	
				文書處理Ⅰ(3) →	文書處理Ⅱ(3)	創意統整(2)	
				藝術概論Ⅰ(1) →	藝術概論Ⅱ(1)	設計表現技法Ⅰ(2) →	設計表現技法Ⅱ(2)
						專題製作Ⅰ(2) →	專題製作Ⅱ (2)
						網頁製作Ⅰ(3) →	網頁製作Ⅱ(3)
						電子試算表(1)	設計圖法應用(2)
						標誌與字體設計(2)	專題設計製作與展演(2)
	實習科目			基礎攝影Ⅰ(2) →	基礎攝影Ⅱ(2)	多媒體電腦動畫Ⅰ(2) →	多媒體電腦動畫Ⅱ(2)
				電腦繪圖(2)		數位影音應用Ⅰ(2) →	數位影音應用Ⅱ(2)

(4) 觀光餐飲學程

課程類別	學年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文Ⅲ(4) →	國文Ⅳ(4) →	國文Ⅴ(4) →	國文Ⅵ(4)
	外國語文			英文Ⅲ(4) →	英文Ⅳ(4) →	英文Ⅴ(4) →	英文Ⅵ(4)
	數學			數學Ⅲ(4) →	數學Ⅳ(4)	數學甲(3) →	數學甲(3)
	社會		歷史Ⅱ(2) 地理Ⅱ(2)				
	生活領域	生命教育概論(1) 西點烘焙(2)	心理衛生(1) 職業試探(2)	生涯規劃Ⅱ(2) →	生涯規劃Ⅲ(2)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2) →	體育Ⅳ(2) →	體育Ⅴ(2) →	體育Ⅵ(2)
	全民國防			野外求生(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1)	兵家的智慧(1)	當代軍事科技(1)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Ⅰ(2) →	餐旅概論Ⅱ(2)		
	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2) →	餐旅英文與會話Ⅱ(2) →	餐旅英文與會話Ⅲ(2) →	餐旅英文與會話Ⅳ(2)
				＊餐旅服務Ⅰ(3) →	餐旅服務Ⅱ(3) →	餐旅服務Ⅲ(3) →	餐旅服務Ⅳ(3)
				＊飲料與調酒Ⅰ(3) →	飲料與調酒Ⅱ(3)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旅館管理Ⅰ(2) →	旅館管理Ⅱ(2)	餐旅實務Ⅰ(2) →	餐旅實務Ⅱ(2)
				觀光資源Ⅰ(2) →	觀光資源Ⅱ(2)	旅遊實務Ⅰ(2) →	旅遊實務Ⅱ(2)
				食物學概論(2)		飲務管理Ⅰ(2) →	飲務管理Ⅱ(2)
						領團實務Ⅰ(2) →	領團實務Ⅱ(2)
						觀光行政與法規Ⅰ(2) →	觀光行政與法規Ⅱ(2)
						餐飲衛生與安全(2)	
						專題製作Ⅰ(2) →	專題製作Ⅱ(2)
	實習科目			中餐烹飪Ⅰ(4) →	中餐烹飪Ⅱ(4)	西餐烹飪Ⅰ(3) →	西餐烹飪Ⅱ(3)
				烘焙Ⅰ(3) →	烘焙Ⅱ(3)		
				蔬果切雕(2)			

(5) 表演藝術學程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文Ⅲ(4) →	國文Ⅳ(4) →	國文Ⅴ(4) →	國文Ⅵ(4)
	外國語文			英文Ⅲ(4) →	英文Ⅳ(4) →	英文Ⅴ(4) →	英文Ⅵ(4)
	數學			數學Ⅲ(4) →	數學Ⅳ(4)	數學甲(3) →	數學甲(3)
	社會		歷史Ⅱ(2) 地理Ⅱ(2)				
	生活領域	生命教育概論(1) 西點烘焙(2)	心理衛生(1) 職業試探(2)	生涯規劃Ⅱ(2) →	生涯規劃Ⅲ(2)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2) →	體育Ⅳ(2) →	體育Ⅴ(2) →	體育Ⅵ(2)
	全民國防			野外求生(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1)	兵家的智慧(1)	當代軍事科技(1)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藝術概論Ⅰ（2） →	＊專業藝術概論Ⅱ（2）		
				＊藝術欣賞Ⅰ（2） →	＊藝術欣賞Ⅱ（2）		
				＊藝術與科技Ⅰ（2） →	＊藝術與科技Ⅱ（2）		
				＊展演實務Ⅰ（3） →	＊展演實務Ⅱ（3）		
	實習科目			＊表演Ⅰ（3） →	＊表演Ⅱ（3）		
				＊戲劇訓練Ⅰ（3） →	＊戲劇訓練Ⅱ（3）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音效設計Ⅰ(2) →	音效設計Ⅱ(2)	劇場實務Ⅰ(2) →	劇場實務Ⅱ(2)
				劇本創作Ⅰ(2) →	劇本創作Ⅱ(2)	表演藝術行政Ⅰ(2) →	表演藝術行政Ⅱ(2)
				口語表達(2)		專題製作Ⅰ(3) →	專題製作Ⅱ(3)
				戲曲身段基礎訓練Ⅰ(2) →	戲曲身段基礎訓練Ⅱ(2)	畢業製作Ⅰ(3) →	畢業製作Ⅱ(3)
				舞蹈訓練Ⅰ(2) →	舞蹈訓練Ⅱ(2)		
				音樂訓練Ⅰ(2) →	音樂訓練Ⅱ(2)		
				發音訓練Ⅰ(2) →	發音訓練Ⅱ(2)		
	實習科目			主副修Ⅰ(3) →	主副修Ⅱ(3) →	主副修Ⅲ(3) →	主副修Ⅳ(3)
				節目主持實習Ⅰ(3) →	節目主持實習Ⅱ(3)	化妝設計Ⅰ(2) →	化妝設計Ⅱ(2)
						即興創作Ⅰ(2) →	即興創作Ⅱ(2)
						默劇(2)	
						相聲(2)	

伍、 各類學程進路及修課建議

一、 升學管道及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後可以參照大學及四技二專的多元入學方案，藉由申請入學、推薦甄選(須修滿規定之學分數)、繁星計畫、登記分發等不同管道升學，或直接就業。對於不同導向的學生，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以下為大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的進路，依據各項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同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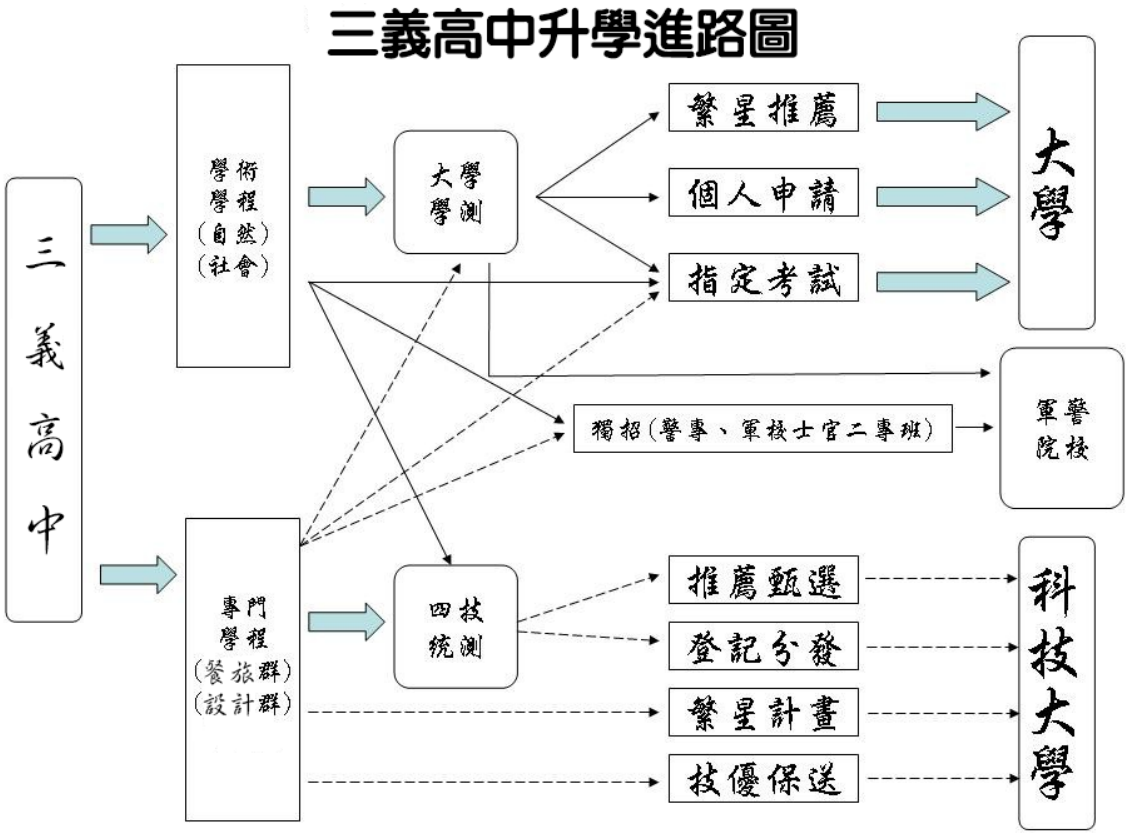

(一)大學多元入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兩種管道。主要目標為落實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公平」、「多元」、「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採行下列三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1. 考試方式

(1) 學科能力測驗

①學科能力測驗由大考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

②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 15 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必修科課程標準為準。

③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2) 指定科目考試

①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

②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九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科，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

③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

(3) 術科考試

①術科考試由大學招聯會委託專責單位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

②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

③術科考試成績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2. 入學方式

(1) 甄選入學

①學校推薦：由各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

之應屆畢業生，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依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二至三人。

②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五校系為限。上述兩種方式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2) 考試分發入學

大學校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 3-6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3) 繁星計畫

係指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 50%，且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其學測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測檢定科目標準，得經由就讀高中推薦。

3. 考招之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1) 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僅可選擇「甄選入學」一種入學管道，可由考生個人申請或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學生。

(2) 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①僅可選擇「考試分發入學」一種入學管道。

②為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的學生，僅可選填無須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③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3) 參加繁星計畫：係指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 50%，且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其學測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測檢定科目標準，得經由就讀高中推薦。

4.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修課建議：

此成績可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含推甄及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Ⅲ(4)	國文Ⅳ(4)	國文Ⅴ(4)	國文Ⅵ(4)
國學概要Ⅰ(2)	國學概要Ⅱ(2)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論孟選讀Ⅰ(2)	論孟選讀Ⅱ(2)	英文Ⅴ(3)	英文Ⅵ(3)
英文Ⅲ(3)	英文Ⅳ(3)	英文作文Ⅰ(2)	英文作文Ⅱ(2)
生活英語會話Ⅰ(2)	生活英語會話Ⅱ(2)	數學Ⅴ(4)	數學Ⅵ(4)
英文閱讀 (2)	英文閱讀Ⅱ(2)	物理Ⅰ(4)	物理Ⅱ(4)
數學Ⅲ(4)	數學Ⅳ(4)	化學Ⅰ(3)	化學Ⅱ(3)
歷史Ⅲ(2)	歷史Ⅳ(2)	生物Ⅰ(3)	生物Ⅱ(3)
地理Ⅲ(2)	地理Ⅳ(2)	歷史專題Ⅰ(3)	歷史專題Ⅱ(3)
公民與社會Ⅲ(2)	公民與社會Ⅳ(2)	應用地理Ⅰ(3)	應用地理Ⅱ(3)
基礎生物Ⅱ(2)	基礎生物Ⅲ(2)	公民與社會Ⅴ(2)	公民與社會Ⅴ(2)
基礎化學Ⅱ(2)	基礎化學Ⅲ(2)		
基礎物理Ⅱ(2)	基礎物理Ⅲ(2)		
專題製作Ⅰ(2)	專題製作Ⅱ(2)		

5. 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登記分發之修課建議

學程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自然學程	國文Ⅲ(4) 國學概要Ⅰ(2) 論孟選讀Ⅰ(2) 英文Ⅲ(3) 生活英語會話Ⅰ(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數學Ⅲ(4) 基礎生物Ⅱ(2) 基礎化學Ⅱ(2) 基礎物理Ⅱ(2)	國文Ⅳ(4) 國學概要Ⅱ(2) 論孟選讀Ⅱ(2) 英文Ⅳ(3) 生活英語會話Ⅱ(2)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2) 數學Ⅳ(4) 基礎生物Ⅲ(2) 基礎化學Ⅲ(2) 基礎物理Ⅲ(2)	國文Ⅴ(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英文Ⅴ(3) 英文作文Ⅰ(2) 數學甲Ⅰ(3) 數學欣賞Ⅰ(2) 物理Ⅰ(4) 化學Ⅰ(3) 生物Ⅰ(3)	國文Ⅵ(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Ⅵ(3) 英文作文Ⅱ(2) 數學甲Ⅱ(3) 數學欣賞Ⅱ(2) 物理Ⅱ(4) 化學Ⅱ(3) 生物Ⅱ(3)
社會學程	國文Ⅲ(4) 國學概要Ⅰ(2) 論孟選讀Ⅰ(2) 英文Ⅲ(3) 生活英語會話Ⅰ(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數學Ⅲ(4) 歷史Ⅲ(2) 地理Ⅲ(2) 公民與社會Ⅲ(2)	國文Ⅳ(4) 國學概要Ⅱ(2) 論孟選讀Ⅱ(2) 英文Ⅳ(3) 生活英語會話Ⅱ(2)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2) 數學Ⅳ(4) 歷史Ⅳ(2) 地理Ⅳ(2) 公民與社會Ⅳ(2)	國文Ⅴ(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英文Ⅴ(3) 英文作文Ⅰ(2) 數學乙Ⅰ(3) 數學欣賞Ⅰ(2) 歷史專題Ⅰ(3) 應用地理Ⅰ(3) 公民與社會Ⅴ(2)	國文Ⅵ(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Ⅵ(3) 英文作文Ⅱ(2) 數學乙Ⅰ(3) 數學欣賞Ⅰ(2) 歷史專題Ⅱ(3) 應用地理Ⅱ(3) 公民與社會Ⅵ(2)

(二)四技二專多元入學

無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推薦甄選，或是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各區聯合招生，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取得統測成績後，即可同時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所有聯合招生入學管道，也就是考一次試，通通都可以報。

1. 四技二專升學進路

(1) 四技二專考試類別與科目

群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設計群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
食品群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餐旅群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寫作)	英文	數學 A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註：統一入學測驗各類考試科目及數學卷別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簡章為準。

(2)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自然學程&社會學程

類別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工程管理類	國文Ⅲ(4) 英文Ⅲ(4) 數學Ⅲ(4) 物理Ⅰ(3) 化學Ⅰ(3)	國文Ⅳ(4) 英文Ⅳ(4) 數學Ⅳ(4) 物理Ⅱ(3) 化學Ⅱ(3)	國文Ⅴ(4) 英文Ⅴ(3) 數學欣賞 I(3) 物理Ⅲ(3) 化學Ⅲ(3) 計算機應用Ⅰ(2)	國文Ⅵ(4) 英文Ⅵ(3) 數學欣賞 II(3) 物理Ⅳ(3) 化學Ⅳ(3) 計算機應用Ⅱ(2)
衛生護理類	國文Ⅲ(4) 英文Ⅲ(4) 數學Ⅲ(4) 化學Ⅰ(3) 生物Ⅰ(2) 健康與護理Ⅲ(1)	國文Ⅳ(4) 英文Ⅳ(4) 數學Ⅳ(4) 化學Ⅱ(3) 生物Ⅱ(2) 健康與護理Ⅳ(1)	國文Ⅴ(4) 英文Ⅴ(4) 數學欣賞 I(3) 化學Ⅲ(3) 生物Ⅲ(3) 健康與護理Ⅴ(1)	國文Ⅵ(4) 英文Ⅵ(4) 數學欣賞 II(3) 化學Ⅳ(3) 生物Ⅳ(3) 健康與護理Ⅵ(1)
語文群英文組	國文Ⅲ(4) 英文Ⅲ(4) 英語會話Ⅰ(1) 英文聽講Ⅰ(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1) 數學Ⅲ(4)	國文Ⅳ(4) 英文Ⅳ(4) 英語會話Ⅱ(1) 英文聽講Ⅱ(1)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1) 數學Ⅳ(4)	國文Ⅴ(4) 英文Ⅴ(4) 英文作文(2) 數學欣賞 I(3)	國文Ⅵ(4) 英文Ⅵ(4) 英文作文(2) 數學欣賞 II(3)
商業群	國文Ⅲ(4) 英文Ⅲ(3) 數學Ⅲ(4)	國文Ⅳ(4) 英文Ⅳ(3) 數學Ⅳ(4)	國文Ⅴ(4) 英文Ⅴ(3) 數學統合 I(2) 計算機應用Ⅰ(2)	國文Ⅵ(4) 英文Ⅵ(3) 數學統合 II(2) 計算機應用Ⅱ(2)

觀光餐飲學程

類別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餐旅群	＊餐旅概論Ⅰ(2)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2) ＊飲料與調酒Ⅰ(3) *餐旅服務I(3) 旅館管理Ⅰ(2) 觀光資源Ⅰ(2)	＊餐旅概論Ⅱ(2) *餐旅英文與會話Ⅱ(2) ＊飲料與調酒Ⅰ(3) ＊餐旅服務Ⅱ(3) 旅館管理Ⅱ(2) 觀光資源Ⅱ(2)	餐旅實務I(2) 旅遊實務Ⅰ(2) 飲務管理Ⅰ(2) 觀光行政法規Ⅰ(2) 餐飲安全與衛生 ＊餐旅英文與會話Ⅲ(2) *餐旅服務Ⅲ(3)	餐旅實務II(2) 旅遊實務Ⅱ(2) 飲務管理Ⅱ(2) 觀光行政法規Ⅱ(2) ＊餐旅英文與會話Ⅳ(2) ＊餐旅服務Ⅳ(3)

多媒體設計學程

類別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設計群	多媒體概論Ⅰ(2) 基本設計Ⅰ(2) 色彩原理(2) 設計概論(2) 繪畫基礎(2) 藝術概論Ⅰ(1)	多媒體概論Ⅱ(2) 基本設計Ⅱ(2) 色彩應用(2) 設計圖法Ⅰ(2) 設計繪畫(2) 藝術概論Ⅱ(1)	造形原理(2) 設計圖法Ⅱ(2) 設計表現技法Ⅰ(2) 專題設計計劃(2) 數位設計概論(2) 標誌與字體設計(2)	造形(2) 設計圖法應用(2) 設計表現技法Ⅱ(2) 專題設計製作與展演(2) 生活設計(2) 創意潛能開發(2)

二、 準備就業及相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一)學程所屬專業證照取得

1. 學術自然學程

證照種類	二		三	
	3	4	5	6
商教協會英文分級檢定測驗	英文 III(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1)	英文 IV(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1)	英文 V(4) 英文作文 I(2)	英文 VI(4) 英文作文 II(2)
全民英檢	英文 III(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1)	英文 IV(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1)	英文 V(4) 英文作文 I(2)	英文 VI(4) 英文作文 II(2)

2. 學術社會學程

證照種類	二		三	
	3	4	5	6
商教協會英文分級檢定測驗	英文 III(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1)	英文 IV(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1)	英文 V(4) 英文作文 I(2)	英文 VI(4) 英文作文 II(2)
全民英檢	英文 III(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1)	英文 IV(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1)	英文 V(4) 英文作文 I(2)	英文 VI(4) 英文作文 II(2)

3. 多媒體設計學程

證照種類	二		三	
	3	4	5	6
印前製程丙檢	電腦繪圖(2)	電腦繪圖(2)	多媒體電腦動畫Ⅰ(2)	多媒體電腦動畫Ⅱ(2)
廣告設計丙檢	＊基本設計Ⅰ(2) ＊色彩原理(2) 設計字法(2)	基本設計 II 色彩應用(2) 廣告設計(2)		
文書處理檢定	文書處理 I(3)	文書處理 II(3)		

4. 觀光餐飲學程

證照種類	二		三	
	3	**4**	**5**	**6**
烘焙丙檢	烘焙Ⅰ(3) 食物學概論(2)	烘焙Ⅱ(3)		
中餐烹調丙檢	中餐烹飪Ⅰ(4)	中餐烹飪Ⅱ(4)		
飲料調製丙檢	飲料與調酒Ⅰ(3)	飲料與調酒Ⅱ(3)	飲務管理Ⅰ(2)	飲務管理Ⅱ(2)
餐旅服務丙檢	餐旅服務Ⅰ(3) 旅館管理Ⅰ(2)	餐旅服務Ⅱ(3) 旅館管理Ⅱ(2)	餐旅服務Ⅲ(3)	餐旅服務Ⅳ(3)

(二)就業

1. 學術自然學程

就業取向	二		三	
	3	4	5	6
民間服務業	國文 III(4) 英文 III(4) 數學 III(4) 基礎生物 II(2) 基礎地球科學 III(1) 健康與護理Ⅲ(1)	國文 IV(4) 英文 IV(4) 數學 IV(4) 基礎物理 IIB（II）(2) 基礎化學 II(2) 健康與護理Ⅳ(1)	國文Ⅴ(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英文Ⅴ(4) 數學甲 I(4) 計算機應用Ⅰ(2)就業技巧(2) 人際溝通技巧(2)	國文Ⅵ(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Ⅵ(4) 數學甲 II(4) 計算機應用Ⅱ(2)職場實務實習(4)
普考、特考	國文Ⅲ(4) 英文Ⅲ(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閱讀與寫作 I(1) 數學Ⅲ(4) 基礎生物 II(2) 基礎地球科學 III(1) 健康與護理Ⅲ(1)	國文Ⅳ(4) 英文Ⅳ(4) 英文閱讀與寫作II(1) 數學Ⅳ(4) 基礎物理 IIB（II）(2) 基礎化學 II(2) 健康與護理Ⅳ(1)	國文Ⅴ(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英文Ⅴ(4) 英文作文 I(2) 數學甲 I(4) 計算機應用Ⅰ(2) 物理 I(4) 化學 I(3) 化學實驗 I(1) 生物 I(3) 健康與護理Ⅴ(1)	國文Ⅵ(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Ⅵ(4) 英文作文 II(2) 數學甲 II(4) 計算機應用Ⅱ(2)物理 II(4) 化學 II(3) 化學實驗 II(1) 生物 II(3) 健康與護理Ⅵ(1)

2. 學術社會學程

就業取向	二		三	
	3	4	5	6
民間服務業	國文 III(4) 英文 III(4) 數學 III(4) 基礎生物 II(2) 基礎地球科學 III(1) 健康與護理Ⅲ(1)	國文 IV(4) 英文 IV(4) 數學 IV(4) 基礎物理 IIB（II）(2) 基礎化學 II(2) 健康與護理Ⅳ(1)	國文Ⅴ(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英文Ⅴ(4) 數學甲 I(4) 計算機應用Ⅰ(2)就業技巧(2) 人際溝通技巧(2)	國文Ⅵ(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Ⅵ(4) 數學甲 II(4) 計算機應用Ⅱ(2)職場實務實習(4)
普考、特考	國文Ⅲ(4) 英文Ⅲ(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閱讀與寫作 I(1) 數學Ⅲ(4) 基礎生物 II(2) 基礎地球科學 III(1) 健康與護理Ⅲ(1)	國文Ⅳ(4) 英文Ⅳ(4) 英文閱讀與寫作II(1) 數學Ⅳ(4) 基礎物理 IIB（II）(2) 基礎化學 II(2) 健康與護理Ⅳ(1)	國文Ⅴ(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2) 英文Ⅴ(4) 英文作文 I(2) 數學甲 I(4) 計算機應用Ⅰ(2) 物理 I(4) 化學 I(3) 化學實驗 I(1) 生物 I(3) 健康與護理Ⅴ(1)	國文Ⅵ(4) 語文表達及應用Ⅱ(2) 英文Ⅵ(4) 英文作文 II(2) 數學甲 II(4) 計算機應用Ⅱ(2)物理 II(4) 化學 II(3) 化學實驗 II(1) 生物 II(3) 健康與護理Ⅵ(1)

3. 多媒體設計學程

就業取向	二		三	
	3	4	5	6
網頁設計多媒體傳播電腦動畫製作	色彩原理(2) 設計概論(2) 繪畫基礎(2) 電腦繪圖(2) 基礎攝影Ⅰ(2)	色彩應用(2) 設計圖法Ⅰ(2) 設計繪畫(2) 廣告設計(2) 影像處理(2) 基礎攝影Ⅱ(2)	設計圖法Ⅱ(2) 設計表現技法Ⅰ(2) 網頁製作Ⅰ(3) 標誌與字體設計(2) 數位設計概論(2) 多媒體電腦動畫Ⅰ(2) 數位影音應用Ⅰ(2)	設計圖法應用(2) 設計表現技法Ⅱ(2) 網頁製作Ⅱ(3) 印刷實務(2) 多媒體電腦動畫Ⅱ(2) 數位影音應用Ⅱ(2)
設計管理 廣告設計 商品設計	基本設計Ⅰ(2) 色彩原理(2) 設計概論(2) 繪畫基礎(2) 設計字法(2) 電腦繪圖(2) 設基礎攝影Ⅰ(2)	基本設計Ⅱ(2) 色彩應用(2) 設計圖法Ⅰ(2) 設計繪畫(2) 廣告設計(2) 影像處理(2) 基礎攝影Ⅱ(2)	造形原理(2) 設計圖法Ⅱ(2) 設計表現技法Ⅰ(2) 標誌與字體設計(2) 數位設計概論(2)	造形(2) 設計圖法應用(2) 設計表現技法Ⅱ(2) 印刷實務(2) 設計與生活(2)

4. 觀光餐飲學程

就業取向	二		三	
	3	**4**	**5**	**6**
1. 擔任觀光事業或大飯店中西餐烹調基層人員或調酒師餐飲專業服務人員、房務服務人員。 2. 擔任休閒旅遊服務業服務員、航空票務人員、旅行社事務員或領隊。 3. 各大國內外航空公司擔任航空服務人員。	＊中餐烹飪Ⅰ(4) 食物學概論(2) ＊餐旅概論Ⅰ(2) 烘焙Ⅰ(3)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2) ＊飲料與調酒Ⅰ(3) *餐旅服務I(3) 旅館管理Ⅰ(2) 觀光資源Ⅰ(2) 蔬果切雕(2) 性別與社會(2) 自我身心科學(2)	＊中餐烹飪Ⅱ(4) ＊餐旅概論Ⅱ(2) 烘焙Ⅱ(3) *餐旅英文與會話Ⅱ(2) ＊飲料與調酒Ⅰ(3) ＊餐旅服務Ⅱ(3) 旅館管理Ⅱ(2) 觀光資源Ⅱ(2) 導覽與解說技巧實務(2) 創意統整(2) 環境身心科學(2)	領團實務I(2) 西餐烹飪Ⅰ(3) 餐旅實務I(2) 旅遊實務Ⅰ(2) 飲務管理Ⅰ(2) 觀光行政法規Ⅰ(2) 專題製作Ⅰ(2) 餐飲安全與衛生 本土美食Ⅰ(3) ＊餐旅英文與會話Ⅲ(2) *餐旅服務Ⅲ(3) 實用日文Ⅰ(2) 人際溝通技(2) 就業技巧(2)	領團實務Ⅱ(2) 西餐烹飪Ⅱ(3) 餐旅實務II(2) 旅遊實務Ⅱ(2) 飲務管理Ⅱ(2) 觀光行政法規Ⅱ(2) 專題製作Ⅱ(2) 本土美食Ⅱ(3) ＊餐旅英文與會話Ⅳ(2) ＊餐旅服務Ⅳ(3) 實用日文II(2)

陸、 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學）與專門導向（升學或就業）設計並兼顧綜合性向學生之需求。本校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本手冊之各種進路的課程暨活動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選擇，千萬不可盲目選課，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與興趣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之學生，要特別注意修滿同一專門學程系列課程 40 學分（含核心課程 26~30 學分）以上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以便報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如果一時難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領域（學程）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會先公布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輔導，輔導同學選課。

一、 輔導項目

(一)新生訓練實施始業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升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二)實施學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人格測驗等，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助學生了解自己。

(三)利用座談會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介紹大學院校科系之概況、職業世界之認識使學生對升學、就業方向，有明確的概念。

(四)蒐集與彙整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五)辦理家長座談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項考慮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六)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協助教師對學生各項客觀因素的了解繼而輔導學生作合適之規劃。

(七)以班級座談、個別輔導等方式實施選組適應輔導與追蹤。

二、 輔導人員

(一)各班導師

(二)輔導教師

(三)學程主任（召集人）

(四)教務處主任、組長

(五)學務主任

(六)圖書館主任

(七)其他相關人員

三、 輔導時間

(一)高一新生輔導期間實施。

(二)各種親師懇談會及座談會。

(三)個別輔導可利用空堂、自習、課餘時間進行。

(四)隨時以電話方式與學生、家長取得溝通聯繫方式。

四、 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網站（http://web.sjh.mlc.edu.tw/）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查詢項目	查詢單位或師長
開設學程、科目	教務處
課程規劃	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學程主任（召集人）
選課規劃	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主任（召集人）及學程任課老師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輔導老師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	輔導老師
科系簡介資料	輔導老師

五、 選課計畫表

依據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選課，計畫說明如下：

(一)選課前請詳閱課目表及本須知，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選課。

(二)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需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1. 請於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2. 辦理改選，請將改選科目填入加退選課單「加/退選」欄內，經導師、家長、任課教師簽署後辦理。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堂，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選課單填寫，以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學生應慎重填寫，仔細核對。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諾，已選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速重補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成績及格，該科目亦不另給學分。

(七)學生應自行利用時間，檢查前兩年應修課程是否均已修讀完，如有缺修，應於第三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八)選課單

三義高中 104 學年度綜合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選課單

班級（學程）：　　姓名：　　座號：　　學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	學分數	必/選	跨班/本班	備註
	國文Ⅱ	5	4	部必	本班	
	英文Ⅱ	5	4	部必	跨班	
	數學Ⅱ	5	4	部必	跨班	
	基礎化學Ⅰ	2	2	部必	本班	
	基礎生物Ⅰ	2	2	部必	本班	
	音樂Ⅱ	1	1	部必	本班	
	美術Ⅱ	1	1	部必	本班	
	心理衛生	1	1	校必	本班	

	體育Ⅱ	2	2	部必	本班	
	健康與護理Ⅱ	1	1	部必	本班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1	部必	本班	
	職業試探	2	2	選	跨班	
	計算機概論Ⅱ	2	2	選	本班	
	日語入門	2	2	選	跨班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2	選	跨班	
	自我身心科學	2	2	選	跨班	
	公民與社會Ⅱ	2	2	選	跨班	
	地理Ⅱ	2	2	選	跨班	
	歷史Ⅱ	2	2	選	跨班	

選課輔導老師簽章：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柒、 問與答

一、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二、 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學術學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學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學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三、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一)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二)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較為多元適性。普通高中的學生則較沒有什麼選擇，只有升一般大學院校一條路，若想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能利用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科大、四技二專，若想就業，常須另外習得專業知能謀職。

四、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均為一般科目，高職一般科目約佔 70%；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

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

五、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以本校綜合高中學生在學三年最多能修習 198 學分而言，其中 54 學分（佔 27%）為部定必修（均為一般科目），10 學分（5%）為校訂必修，其餘 134 學分（佔 68%）均為校訂選修。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一般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與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六、 綜合高中的課程設計有哪些類別？

答：綜合高中的課程分為一般課程與專精課程，一般課程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九大領域；而專精課程為各學程依升學或就業等明確之目標所規劃之課程。

七、 三義高中綜合高中設有那些學程？

答：依據本校師資、設備及行政支援設有下列學程：

(一)學術學程：即高中課程，又分為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二)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多媒體製作學程。

八、 何謂學術學程？

答：學術學程為綜合高中學生自高二起分化後進路選擇之一，

其課程和進路與普通高中相近，分為社會學程（升讀文法商等系組為主）和自然學程（升讀理工醫農等系組為主）。係以升讀一般大學為主。

九、 何謂專門學程？

答：專門學程為綜合高中學生自高二起分化後進路選擇之一，其課程與職業學校相近，著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兼顧職業道德之培養。係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專或就業等進路為主。

十、 本校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那些？

答：綜合高中之招生是多元的，凡具有國中畢（結）業學歷或具同等學力學生，均可依各辦理學校所訂方式入學。包括：申請入學、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

十一、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以上學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十二、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一般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學程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一般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

科基礎，將更為得心應手。

十三、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一)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二)參加大學推薦甄選
(三)資賦優異保送
(四)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五)大學預修甄試
(六)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七)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八)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九)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十)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十四、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一)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每週一節課，上課 18 週為 1 學分)。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二）綜合高中有 50%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十五、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一)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二)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與「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下，課業適應、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轉學的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十六、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一)不會。綜合高中一年級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家庭年總收入 114 萬以下者可申請免學費）。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家庭年總收入 114 萬以下者可申請免學費。

(二)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需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十七、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就已經確定性向，是否可以直接選擇學程？

答：綜合高中一年級是不分流的（也就是不分學程），高二以後方能依性向選擇學程所開設之專精課程。

十八、綜合高中所學的專業科目，會不會比職業類科還少？

答：不會；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所開設之專業科目是根據高職暫行課程綱要所規劃，綜合高中是一年級上共同必修科目，二、三年級選修專業科目，職業類科是將專業科目分三年來上，所以才會造成職業類科上三年專業，綜合高中上二年專業，而綜合高中專業科目學得較少的錯覺。

十九、如何達到畢業資格？

答：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二)德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三)修足部定必修、校訂必修科目，所有學分及格。

(四)及格畢業總學分數達規定最低標準者(至少 160 學分)。

(五)每學年平均及格者。

二十、「學年學分制」成績計算方式示例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重修（自學輔導）成績	取得學分
70	58	64	免重修	上、下學期
70	42（60）	56（60）	及格 60	上、下學期
70	42（58）	56（58）	不及格 58	上學期
54（60）	48（60）	51（60）	及格 60	上、下學期

54	48（50）	52	不及格 50	無

廿一、學科成績、學分取得計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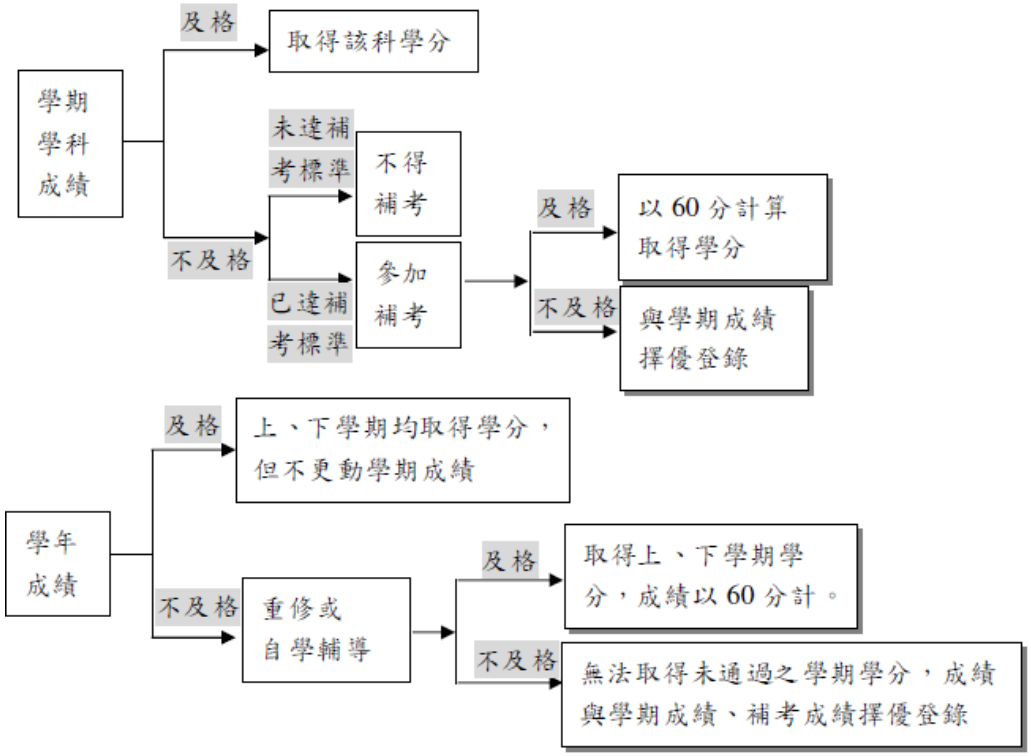

廿二、綜合高中的費用，如何計算？

答：按照教育部公佈之學雜費金額計算。

廿三、丙級檢定可以抵免學分嗎？

答：可以。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得由學校依規定折抵採計相關科目學分。